

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 年

编 印 说 明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近年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人才工作的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聚焦全省八大发展战略，大力实施人才兴鲁战略，加快构建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出台了一系列人才工作文件和配套措施。

为帮助青年人才了解山东有关政策，支持各类用人单位吸引集聚青年人才，助力青年人才创新创造、成就事业，我们对省级人才政策进行了全面梳理，汇总了支持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的普惠性政策和支持青年专家学者发展的经费保障政策，并整理了各市支持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就业、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补助政策，编印了这本《支持青年人才发展政策清单》。每条政策均明确了来源和政策解答单位、联系电话，便于查询使用，希望能为大家带来便利。（各地政策内容如有变化，请以最新政策为准）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2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	2
(一) 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2
(二) 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5
(三) 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5
(四) 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9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11
济南市	11
青岛市	13
淄博市	15
枣庄市	19
东营市	22
烟台市	26
潍坊市	29
济宁市	32
泰安市	35
威海市	37

日照市	39
临沂市	43
德州市	46
聊城市	49
滨州市	52
菏泽市	54

第一部分 省级政策

（一）博士后、博士支持政策

1、博士后进站：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或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的博士毕业生；或为国内首次进站，进站身份为非定向就业博士毕业生或无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到我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研究，可享受每人每年 5 万元生活补助，在站时间每满 1 年发放 1 次，最长补助 3 年，总额不超过 15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2、博士后来（留）鲁工作：毕业于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博士后、期满出站 12 个月内来（留）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可享受每人 15 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3、博士后聘用：对用人单位急需紧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自愿到我省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的，可简化招聘程序，采取考察的方式招聘；事业单位相应岗位无空缺的，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通过申请特设岗位的方式予以聘用。（政策来源：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0531—51788158）

4、博士后职称支持政策：自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正常出站后留（来）鲁工作的博士后，以及我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中从事科研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满足基本条件的，可以直接申报正高或副高级职称。（政策来源：山东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暂行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0531—51788230）

5、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每年从省内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以及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选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6或12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12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6、山东省博士后创新项目支持政策：对省内在站（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创新项目研究择优支持，按照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总数10%左右的比例进行择优资助，一等项目资助10万元，二等项目资助5万元，三等项目资助3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7、山东省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结合我省高校、科研院所、国家或省重点实验室等科研基地，聚焦国家、省重大发展战略、战略性高新技术和基础科学前沿领域，择优遴选应届或新近毕业的优秀博士，专项资助其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省财政给予每人资助40万元，分两年拨付；博士后设站单位配套给予每

人两年不低于 20 万元的配套资助。（政策来源：山东省博士后资助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8、博士补助：①35 岁以下，近三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中排在前 200 名高校、全球自然指数排在前 100 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博士毕业生或曾任正式教学、科研职位，到我省企事业单位工作且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每人每年可享受 5 万元生活补助，工作每满 1 年发放 1 次，连续发放 3 年（视同省政府奖励）。（政策来源：山东省有关博士（后）生活补助核定发放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1）

②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为博士提供不低于 15 万元生活补助（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9、博士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定向选调，录取单位每月发放 3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 4 年，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全省统筹安排。（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10、为高层次人才提供编制保障：各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需要，在事业编制总量内建立周转编制专户，用于保障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满编超编事业单位可使用周转编制为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办理入编手续。（政策来源：山东省省级高层次人才周转编制管理使用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编办政策法规处（0531—51778048）

11、山东省引进科研机构博士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博士来鲁就业创业的，可直接给予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支持。（政策来源：关于深化改革创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的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12、在读博士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相关专业 100 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期限为 6 个月，资助 5 万元。每年资助相关专业 100 名左右在读博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会期一般为一周，资助 1 万元—2 万元。（政策来源：山东省促进研究生教育国际化发展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0531—51793790）

13、博士配偶就业：博士的配偶在异地就业的，各市和用人单位妥善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用人单位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2 倍，发放一定年限生活补助。（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0531—51787569）

（二）硕士、本科毕业生支持政策

1、定向选调：面向国内知名高校组织定向选调硕士和本科毕业生，录取单位每月为定向选调生分别发放 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2 年。（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531—51775841）

2、“三支一扶”招募计划：“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满 2 年且考核合格的，采取考核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为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聘用合同中约定 5 年的最低服务期限。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 1.7 万元，对其他非财政困难县每人每年补助 1.2 万元；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 6 个月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 3000 元。（政策来源：山东省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51788108）

3、相关补助：鼓励各市按照属地原则，结合实际实施降低高校毕业生生活成本措施。支持面向全球 TOP200 高校和国内“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先行先试“租购同权”。（具体措施详见第二部分“各市政策”）。（政策来源：

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关于吸引集聚优秀高校毕业生来鲁创新创业的若干措施)

(三) 青年专家学者支持政策

1、国家级人才工程的青年专家：赋予团队组建自主权，优先保障研究生招生名额。根据科研和团队建设需要，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90）

2、泰山学者青年专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重点支持有较强的科学研究和创新潜能，全职在山东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山东工作的优秀青年人才，每年遴选 1 次，每次 400 名左右，支持期 3 年，每年给予入选者 25 万元综合资助。人才入选后，直接获颁“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待遇。支持期满评估优秀的，择优认定为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滚动支持。（政策来源：《泰山学者工程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7）

3、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面向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各类用人单位的长期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中青年专业技术人员。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120 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 5 年，享受省政府科技奖金 6 万元。享受当地医疗保健待遇，在职期间每年享受 10—20 天的休养，直接获颁“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相关待遇。（政策来源：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2）

4、高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立足人才成长链前端、人才金字塔塔基，坚持以才育才、以才引才，组织高校青年科研人员主动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需求，自主选题，围绕关键核心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开展攻关创新，周期为 3 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经费支持。（政策来源：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青年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教育厅科技处（0531—51793861）

5、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吸引和鼓励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等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海外优秀青年学者（含非华裔外籍人才）来鲁工作，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性研究。对入选人才给予 60 万元经费支持，支持期 3 年。依托山东省行政区划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且符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申请人条件，并按程序提交申请书及有关证明材料后，可直接给予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支持。（政策来源：关于申报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科技人才工作处（0531—51751195）

6、山东省青年人才科研项目支持政策：①省自然科学基金和社会科学规划研究专项每年分别安排不低于 45%和 30%的项目支持 35 岁以下青年人才。②杰出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最高资助额度提高到 100 万元和 50 万元。③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面上、优青和杰青项目试点科研经费“包干制”，经费支出和项目开展给予用人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更多自主权。（政策来源：《关于实施“人才兴鲁”行动打造新时代人才聚集高地的若干措施》《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支持政策：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联合基金等专项组织实施，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探索。（政策来源：《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省科技厅基础处（0531—51751105）

8、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面向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 300 人左右。入选后管理期为 5 年，用人单位资助每年不少于 3 万元。（政策来源：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

政策解答单位：省卫生健康委人才处（0531—51766205）

9、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扶持工作每年评选一次，每次不超过 10 个项目。其中大型剧目每部资助 50 万元（歌舞音乐剧类每部 60 万元），小型剧目每部扶持 10 万元。青年人才指我省舞台艺术领域中从事编剧、导演、作曲、舞美设计和表演等工作，爱岗敬业，有意通过创作实践提升发展的 45 岁以下专业技术人员，创作项目指由上述人员组成创作团队并由相关艺术创作生产单位申报实施的舞台艺术剧（节）目。（政策来源：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舞台艺术青年人才创作项目扶持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0531-51791663）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0531-51791701）

10、支持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不设收入限制，租金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具体认定标准由各市政府确定。（政策来源：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0531-51765212）

11、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可累计发放不超过 36 个月的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最低补贴标准不低于 300 元/月，承租人个人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 300 元/月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给予补贴。具体资格条件和补贴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政策来源：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答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0531-51765212）

12、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 500 名左右优秀中青年骨干教师（研究人员）、科技工作者、医务工作者以及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到国外进修，具体政策如下：

①教育系统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面向全省高校 50 周岁以下在职教师，支持出国留学 6 个月或 12 个月。为期 6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5 万元；为期 12 个月的，省级财政资助 10 万元。下设子项目“省校联合培养计划”，资助国家和省“一

流学科”建设、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建设、特色优势学科建设相关学科和专业教学科研人员出国留学，为期 12 个月，省级财政资助 5 万元，留学人员所在单位资助不少于 5 万元。

②高级科研人才访学计划。每年从省内非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企业、中央驻鲁单位等选派中青年科研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科研合作，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2 万元。

③高级医疗卫生人才访学计划。每年从省内医疗卫生机构中选派中青年医务工作者赴国（境）外知名大学、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访学交流或专业进修，留学期限 6 或 12 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

④企业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省内国有大中型企业和有一定影响力的民营高科技企业选派优秀中青年管理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MBA），留学期限 12 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0 万元。

⑤政府高级管理人才培养计划。每年从省内各级党政群团机关、事业单位管理岗位人员、中央驻鲁单位中选派优秀中青年党政人才赴国（境）外知名大学攻读公共管理硕士（MPA），留学期限 12 个月，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资助 15 万元。

（政策来源：关于做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教育系统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管理办法）

政策解答单位：①省教育厅国际处（0531—51793868）

②-⑤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开发处（0531—51788130）

（四）人才创业支持政策

1、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面向已在山东省行政区内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有意向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来）我省创业发展的创业团队类人选，每年举办“创业齐鲁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每次遴选 100 名左右。人才入选后，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 5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直接颁发“山东惠才卡”，享受我省高层次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相关待遇。（政策来源：《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实施细则》）

政策解答单位：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0531-51775084）

2、山东省一次性创业补贴：给予符合条件人员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不低于 1.2 万元。（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51788108）

3、山东省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创业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不低于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政策来源：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农民工工作处）（0531—51788108）

4、山东省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包括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申请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或获得省级有关创业创新赛事活动奖项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免除反担保。（政策来源：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的通知）

政策解答单位：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处（0531—51788621）

第二部分 各市政策

目前，山东省所辖 16 市均面向到本地就业的博士、硕士、本科毕业生，出台了降低生活成本的相关政策，为各个领域各个层次青年人才提供一定生活补助和住房补贴，具体如下：

济南市

1、顶尖人才集聚计划：对新引进或自主培养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和团队，给予最高 1 亿元的综合资助。

2、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对从市外全职引进的重点产业发展急需紧缺的高端人才（团队）重点支持，创新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300 万元，创业人才（团队）最高给予 500 万元。

3、产业金融人才集聚计划：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生活补贴。对特别优秀的领军型、紧缺型金融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享受更高待遇。

4、“泉城学者”建设工程：对柔性引进的人才（团队），经评审认定，命名为“泉城学者”，并给予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对实施的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项目扶持资金。

5、“四海菁英”集聚计划：遴选一批海外留学人员初创企业，给予 30-50 万元资金扶持，全球 TOP200 海外高校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在济南就业创业的，按照留学年限，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留学费用补贴。实施新动能工程师引进计划，对企业从市外引进我市新动能发展所需要的工程师、工业设计师等一线技术人才，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企业适当引才补贴，力争 5 年内引进 1000 名左右。

6、博士后集聚计划：鼓励驻济单位设立国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50 万、50 万、30 万元支持。对新入站的全职博士后，按在站从事科研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贴，最多不超过 24 个月。博士后出站后在我市企业和科研类事业单位

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合同的或在我市创业的，给予最高25万元留济补贴。

7、“梧桐树”青年英才集聚计划：实施“未来之星”成长计划，鼓励济南区域内企业每年面向国内外知名高校遴选一批学生，与其签订人才信用合同，约定毕业后到企业工作，企业给予学生学费和生活补助，财政给予企业50%补贴。实施“泉城奖学金”计划，每年遴选高校优秀学生进行奖励；鼓励驻济企业出资设立以企业命名的奖学金，市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实施“大学生追梦济南行动”，每年遴选500名国内外知名高校学生到驻济企事业单位及区县开展1个月的实训实践，市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助。

8、“创客之都”人才集聚计划：支持区县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知名公司等，建设创新楼宇、创业街区、众创空间，为在校或毕业5年内的大学生提供低成本或免费创业工位。

9、精准就业指导：对非驻济知名高校毕业1年内来济参加面试的毕业生，可依据面试通知书、交通票据、住宿发票，申请领取不超过1000元的补贴。

10、人才落户：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学历型人员；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技术技能等级的技术技能型人员；驻济普通大中专院校（含技工院校）在校学生；非驻济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即可落户。

11、人才安居：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含)以上学历毕业生，驻济高校新引进的全球TOP200高校毕业的博士研究生，以及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和区县事业单位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可享受最长3年租赁住房补贴，其中，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补贴标准分别为每月500元、700元、1000元、1500元。符合购房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家庭在济购买首套住房，可分别享受15万、10万的一次性购房安居补贴。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高校毕业生可办理期限三年的免费公交地铁卡，市财政予以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济南市人才服务中心 (0531-87081617、87081719、87081601)

青岛市

“未来之星”培养工程。每年遴选部分有望当选院士、国家级人才、泰山系列领军人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两年内每年给予最高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补助。每年遴选有望带领企业成长为“独角兽”“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企业、高成长性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每人每年 20 万元培养经费。其中,创办的科技企业近 3 年累计获得 2000 万元以上股权类货币融资的,可直接纳入托举培养范围。(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0532—85913236)

“金种子”人才储备计划。毕业 3 年之内的全球 TOP200 高校、自然指数前 100 名高校、科研院所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毕业生来(留)青工作,签订 3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在青落户并缴纳社会保险的,按每名本科 3000 元、硕士 5000 元、博士 10000 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其中,市属企事业单位引进 35 周岁以下博士,按每名 5 万元给予用人单位培养经费。(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2—67781511)

博士后培养留青计划。加强博士后青年人才集聚培养,对进站(基地)博士后连续两年给予每月 7000 元生活资助,承担科研项目的每人给予 5 万元至 10 万元项目资助,出站(基地)后在青落户就业的按贡献情况给予 25 万元至 40 万元资助,在青创业连续三年每年按照其创办企业上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与本人在企业占股比例乘积的 30% 给予创业资助。(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博士后工作处) 0532—85912793)

高校毕业生住房补贴政策。对来青就业创业、具有本市户籍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本科及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可按照本科毕业生 5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800 元/月,博士研究生 1200 元/月的标准,享受最长 36 个月的住房补贴。所学专业列入紧缺专业目录的,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1200 元、博士研究生每

人每月 1500 元。(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2—66711723)

青年人才在青创新创业一次性安家费。2018 年 6 月 6 日及以后,在青岛行政区域内首次就业创业并在青岛行政区域内购买唯一商品住宅的国内普通高校统招全日制研究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研究生。具有本市户籍,符合条件的按照博士研究生每人 15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 1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安家费。(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32-66711850)

人才住房保障。在青岛全职工作且在青岛市无住房,并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高级技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或创新创业作出贡献的各类人才、已在青落户并签订就业协议的毕业学年在校大学生以及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人才住房。租赁型人才住房租金标准按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60%-80%确定。产权型人才住房销售价格按不高于销售时点同区域商品住房售价的 80%确定。

政策解答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2—88913379)

淄博市

一、就业政策

（一）博士研究生

1、生活补贴

2019年11月21日（含）后，我市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新培养和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4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140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5-8折，购买享受市场价7.5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博士研究生，并于2019年11月21日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新购买商品住宅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30万元。

3、引才亲情奖

对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满1年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4、“淄博精英卡”

对全日制双证博士研究生发放“淄博精英卡”，凭卡可享受交通出行、职称评定、医疗保健、旅游服务、体育健身、休假疗养、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科研服务、审批服务等19大类28项绿色通道服务。

5、子女入学

子女就读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时，可根据本人意愿在全市范围统筹安排入学；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可以在就读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学校参加报名和招生录取，也可根据考生成绩在全市范围内统筹安排达到非指标生招生录取分数线有意向学校就读；参加高考的可提供升学咨询服务。

6、家属安置

博士配偶原属机关事业单位的，按照“同级就近就优”原则对口安置，可使用专项事业编，不受接收单位编制限制。

（二）硕士研究生

1、生活补贴

2019年11月21日（含）后，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培养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2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120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5-8折，购买享受市场价7.5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硕士研究生，并于2019年11月21日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新购买商品住宅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8万元（享受对象同生活补贴范围）。

3、引才亲情奖

对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满1年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3-3170598）

（三）学士本科生

1、生活补贴

2019年11月21日（含）后，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新引进毕业五年内的全日制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2、购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或购买产权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100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5-8折，购买享受市场价7.5折；未购买我市产权型人才公寓的

本科生，并于2019年11月21日后在淄博市行政区域内新购买商品住宅时可享受一次性购房补助5万元（享受对象同生活补贴范围）。

3、引才亲情奖

对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全职工作或回淄创业满1年的全日制本科生入职时父母一方为淄博户籍或淄博学籍的毕业生家庭，给予1万元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3-3186110）

（四）大专生

1、生活补贴

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职工作或创业的全日制大专生，工作或经营满1年以上，一次性给予1万元生活补贴。

2、住房政策

可申请我市租赁型人才公寓，住房面积最高60平米，租赁享受市场价5-8折。

3、鼓励“专升本”

新获得全日制本科学位学历的，可享受学士本科生相关政策待遇。

（五）高职、中职生

生活补贴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技工院校技能大赛获得前十名的高职和中职毕业生，2019年11月21日（含）后、毕业五年内新到我市企业全职工作的，每月发放1000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5年。

二、“四强”产业关键领域引进青年人才生活补贴

淄博市新材料产业、智能装备产业、新医药产业、电子信息产业（以下简称“四强”产业）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所学专业需符合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公布的最新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为B+及以上），提高就业政策

扶持标准：博士研究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5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3000 元；学士本科生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2000 元。生活补贴发放时间累计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三、创业扶持政策

每年选择不超过 200 个优秀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每个 5 万元的创业资金支持；对 5 年内项目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再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重点支持。首次领取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创业人员，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给予小微企业 1.2 万元或个体工商户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小微企业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每个岗位给予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小微企业按照每户每年 5000 元标准，个体工商户按照每年 2500 元的标准，给予 2 年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四、金融支持

实行贷款贴息政策，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上浮最高不超过 3 个百分点，单笔贷款期限最长为 2 年。第一次申请给予全部贴息，再次申请按照贷款利率的 50% 贴息。大学生或专业技能人员创办的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

政策解答单位：淄博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3-3189111）

枣庄市

一、夯实高学历青年人才基础

1、加大青年人才补贴力度。对到我市企业工作的4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35周岁及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择业期（3年）内来枣全日制大学本科毕业生，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2000元、1000元租房和生活补贴，市、区（市）财政各承担50%，按月发放到个人社保账户，连续发放3年。对到枣庄市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和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和2万元购房补助，由住房所在区（市）财政发放。对通过青年人才优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途径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以及择业期内的硕士、重点高校（主要指原“985”“211”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按照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5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和生活补贴，连续发放3年。对毕业5年内通过青年人才优选、急需紧缺人才引进途径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重点高校（主要指原“985”“211”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并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购房补助。

2、拓宽创业人才补贴范围。对45周岁及以下首次来枣自主创业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大学本科毕业生，除享受现有生活补贴、房租减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外，再给予财政补贴。每年初由企业统一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照每年2万元标准进行补贴，连续补贴3年。

3、健全青年人才招聘服务机制。积极在国内知名高校设立招聘联络站、青岛驿站或签订招聘合作协议，随时受理校招人才需求，每年春秋两季分别组织不少于4次“枣庄-高校人才直通车”校园招聘活动，对需求人数较多的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用人单位要求随时联系举办校园招聘，对参加校园招聘的用人单位免除展位费、材料费等费用。建立枣庄生源高校毕业生信息库，进一步梳理枣

庄籍在外人才信息，完善枣庄籍在外人才信息库，绘制枣庄人才地图，鼓励枣庄籍在外人才回乡就业创业。

4、吸引集聚海外留学人才。对在海外设立的引才联络站，依据联系对接、引才数量等情况，每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切实发挥海外引才工作站作用，加强海外留学生回引力度，支持企业打造海外留学人才聚集高地。支持留学人员来枣创业，对来我市创办企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符合条件的直接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启动扶持资金。

二、引育高水平青年经营管理人才

5、打造高水平青年企业家队伍。由市政府出资，每年选派 30 名左右企业家到先进地区对标观摩学习；每年选拔 5 名左右优秀青年企业家到中国 500 强企业总部实践锻炼。深入推进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制”，每年优选 5 名市内优秀企业家担任青年企业家导师，选拔 30 名左右青年企业家到导师所在企业跟班学习，对青年企业家培养“导师”所在企业，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定期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作辅导报告，常态化举办企业英才培训班，实现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全覆盖，发挥企业家协会作用，定期举办企业家论坛，提升青年企业家国际视野、金融意识和资本运作能力。

6、积极推广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大职业经理人选聘力度，选拔专业胜任、管理能力强的经营管理团队，着力打造一支具有国际视野、结构梯次合理、主动引领产业创新变革的优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引领作用，国企经营管理层职位空缺原则上公开选聘。

三、完善技能人才培养提升机制

7、大力倡导工匠精神。做好“鲁班工匠”技能人才评选工作，给予入选者 6000 元一次性奖励，对创办“鲁班工匠”创新工作室的，再给予 2 万元补贴。增加枣庄市首席技师评选数量，畅通技能人才自主申报渠道，每年评选市首席技师 40 名左右，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津贴，连发 4 年。

8、创新技能评价机制。扩大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领域，拓宽技能人才上升通道。完善技能人才多元评价体系，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加大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奖补力度。举办技能大赛，对大赛优胜人选符合条件的，直接纳入技能人才工程支持。

9、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职业技术学院围绕全市重点产业设立相关专业。鼓励社会化职业教育机构来枣办学，与市属职业技术学院享受同等财政支持。成立枣庄技工教育联盟，大力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实行“车间+教室”的灵活培训方式，每年培训技能人才800人。每年举办两期“金蓝领”培训班，培训高技能人才不少于500人，按照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每人2000元、3000元、5000元标准给予培训基地补贴。开展技能人才培训“揭榜挂帅”，每年汇总技能人才培训需求，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支持市内外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和企业承接我市技能人才培训。

四、健全引才用才服务保障机制

10、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增加人才住房供给，3年内全市新建、改建人才住房不少于3000套。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自有存量土地集中新建、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建设人才公寓，符合条件的项目可纳入市级重点项目，享受金融支持、土地审批等要素保障相关政策。全市范围内成立人才公寓合作联盟，开发使用同一套登记管理系统，形成人才公寓共享联动合作模式。落实人才住房配套政策，完善我市人才住房制度。

11、做好人才引进服务工作。进一步畅通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建立一名服务专员对应一名高层次人才服务机制，做好高层次人才就医、子女就学、配偶随迁等服务工作。探索开展人才服务“无形认证”“政策找人”，开通高层次人才服务热线。建立常态化人才服务机制，定期开展人才需求调研和送政策上门活动，简化企业引进人才奖补资金申报审批流程，压缩审核时限，提高资金到位效率。

12、改善企业人才发展环境。引导企业健全完善人才引育体系，每年评选一批优秀企业人才工作者。面向市属国有企业和 other 行业龙头企业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开展人才工作者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指导企业增强人才管理服务能力，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合理设置人才晋升渠道。

政策解答单位：枣庄市委组织部（0632—8685838）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632-3317217）

东营市

1、博士后支持政策。对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其在站实际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25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对新获批（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流动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财政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经费补助。为鼓励出站博士后在东营就业创业，对出站来（留）东营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25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与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0546-8386057

2、企业新聘用大学生人才补贴。对企业新聘用来我市首次就业的全日制大学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博士研究生 5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4000 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预备技师职业资格的毕业生）和专科毕业生（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毕业生）3 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1000 元、300 元生活补贴（其中，属于“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提高 50%）。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3、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补助。自 2013 年起，我市吸纳应届本科及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已满 3 年（与当年应届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中小企业，按吸纳本科以上学历毕业生数量享受每人 10000 元补助。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4、大学生实习实训补贴。实习实训人员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工院校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在校生。实习实训补贴按吸纳实习实训人数及实习期限给予基地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0 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5、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 3 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 16-24 周岁青年。见习期限为 3-12 个月，就业见习补贴为最低工资标准的 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6、未就业大学生生活补助。2017 年起，来我市落户的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毕业 5 年内，在东营登记失业且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本科及以上学历未就业大学生从登记失业的第 7 个月起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补助，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7、大学生人才购房补贴。全职在我市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且 2020 年 12 月 29 日（含）之后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此前在我市无购买商品住房记录）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就业科，0546-6378978

8、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是对我市行政区域内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 12 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离岗或在职创业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其中，国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和经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国（境）外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 5 年内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人才”）或在校大学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的，补贴标准为每户 20000 元。二是对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自主创业成功，首次领取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后)，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户 4000 元（申请时在劳动法定年龄内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 年的除外）。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3

9、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对 2013 年 10 月 1 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

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下同)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为其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和每个岗位2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其中,招用大学生人才的,按每个岗位3000元标准给予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3

10、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在符合一次性创业补贴的基础上,女性四十周岁或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夫妻双方失业的家庭成员、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人员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和在校生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初次自主创业成功,在所租赁固定场地正常经营满12个月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创业者,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在2015年10月1日之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补贴期限最高不超过2年。其中,大学生人才租赁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减免的,可申请每年10000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申请时在劳动法定年龄内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除外)。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0546-6378963

11、创业大赛奖励。经市政府批准举办的创新创业大赛,对获奖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打造“创业东营·共赢未来”创业大赛品牌,选拔一批优秀创业人才(团队)和原创性、引领性高科技项目。对已在市内注册成立创业企业的,择优纳入黄河三角洲产业领军人才工程支持;对未注册成立创业企业的,跟踪培养,择优纳入市、县区重点人才工程支持。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12、人才回引计划。鼓励和引导在外东营籍人才返乡创新创业,在市级人才工程、科技项目评审、人才选调培训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返乡创业就业的东营籍人才家庭,定期组织走访慰问,给予适当褒扬奖励,加强社会宣传,形成人才返乡、建设家乡的浓厚氛围。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13、定向选调生生活补贴。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用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分别发放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2 年。对参加完省定向选调笔试面试环节、因岗位数量限制未录取为定向选调生的，与我市事业单位达成双向选择意向，可直接考察录用，并享受“双百引才计划”补贴支持。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14、挂职锻炼。每年选派一批青年博士到科技型企业 and 新型研发机构挂职，表现优秀的，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人才工程评选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15、设立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市财政每年设立不低于 2000 万元的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资助一批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重点支持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青年人才和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领军人才。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16、人才发展服务。（1）深化人才落户“零门槛”制度，一人落户，直系亲属可举家随迁。（2）高层次人才或博士随迁配偶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的，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属企业人员的，由用人单位协调安排；暂未就业的，给予每月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助，期限为 3 年。高层次人才随迁子女入学或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部门统筹协调、优先安排。（3）提升“东营优才卡”服务，实行符合条件直发制度，普及使用电子优才卡。深入推进高层次人才服务全周期流程再造，完善人才服务体系，拓展服务事项，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全面提升人才服务水平。（4）强化政治激励，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优先作为“两代表一委员”推荐对象，优先考虑评先树优。开展黄河三角洲杰出人才评选，对为我市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进行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东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46-8383007

烟台市

（一）乐居无忧·政策

1、生活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的学士本科生、35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每人每年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 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每人每年分别发放 3.6 万元、2.4 万元、1.2 万元、6000 元、3600 元生活补贴，补贴 3 年。博士研究生进入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基地）期间每年给予不低于 10 万元生活补贴。博士后出站留烟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再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

2、住房保障。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并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双一流”高校和全球前 200 名高校的学士本科生、35 周岁以下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绿色石化、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制造业领域企业工作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急需紧缺专业博士研究生，一次性购房补贴标准提高到 26 万元。对首次新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35 周岁以下“双一流”和全球 TOP200（QS）高校学士本科生、其他普通高校学士本科生、专科生，在烟新购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新引进到机关单位（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工作的正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博士研究生（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6 万元、4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

符合条件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均可申请租住烟台市人才公寓，承租人首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50% 确定；第二个租期租金标准按照不高于同区域住房市场租金的 70% 确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我市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可申请最高额度 80 万元的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最高额度不与账户余额挂钩。

3、落户政策。具有全日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符合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所列内容，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国家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凭有效身份证件、学历证明或技术技能资格证明，可先落户后就业。

（二）乐业无忧·政策

求职保障：联合品牌连锁酒店，或依托人才公寓，在全市设立公益性“青年人才驿站”，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来烟求职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面试通知书可享受最长 7 天的免费住宿。

1、实习补贴。到用人单位与高校共建大学生实习基地进行实习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补贴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双一流”一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研究生实习补贴时间可延长至 12 个月。

2、交通补贴。对应邀来烟参加高层次人才专项活动的市外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员），按照省内每人 1000 元、国内每人 2000 元、国（境）外每人 5000 元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

3、留学补贴。对首次新引进到烟台市企事业单位工作（含中央、省属驻烟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且缴纳社保一年以上的，全球 TOP200（QS）海外高校 45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40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均不含各级财政资助公费出国留学学生），分别给予 15 万元、6 万元一次性留学费用补贴。

（三）乐创无忧·政策

1、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按规定在创办企业缴纳 职工社保的创业人员，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对首次领取 营业执照、正常经营 6 个月以上且申请补贴时仍正常经营的个体 工商户，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保或在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挂 档缴纳职工社保的，给予 5000 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未享受过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正常经营一年后，每年给予最高 3000 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 3 年。

2、创业资助。对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一、二等奖并在烟台落地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创业补助；对获得省级创业大赛一、二等奖并在烟台落地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创业补助。每年举办全市大学生 创业大赛，获得特等、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对符合高层次人才创业择优资助项目条件的，再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创业资助。

3、融资支持。为符合条件的青年创业者、高校在校生、 高校毕业生个人提供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共同创业的，提供最高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对创办符合条件的小微 企业提供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不超过 $LPR+50BP$ ，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青年高层次人才长期所在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创业资金需求给予重点支持，可提供最高 1000 万元“人才贷”。设立 5000 万元烟台市国有天使创投基金，对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政策解答单位：烟台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5—6789705）

烟台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科（0535—6785030）

潍坊市

（一）人才工程支持政策。（1）“一事一议”引进有重要影响的科学家和顶尖人才，按需创设新型研发机构、量身定制实验室。对全职引进的有重要影响的科学家和顶尖人才，给予最高 500 万元生活补贴、5000 万元项目资助、1 亿元政府性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2）对入选省“一事一议”顶尖人才的，在享受省支持政策的同时，市财政给予项目单位 300 万元的经费支持。（3）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人选，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市财政再给予每人 200 万元的经费资助。对通过我市申报入选或全职引进的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人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在享受国家和省支持政策的同时，根据考核评估情况，市财政再分别给予每人 100 万元的经费资助。（4）设置岱都学者建设工程青年专家项目，每 2 年遴选一次，管理期内分别给予 20 万元经费支持。（5）在市科学技术奖励中设立科学技术青年奖，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等条件优先支持青年科技人才牵头承担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项目。（6）定期选拔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管理期 4 年内，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补贴。

（二）生活补贴政策。（1）对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聘用的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博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6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对符合条件的新进站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实际在站月数给予每人每月 5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最长为 2 年，出站留潍或来潍在企业工作的博士后给予每人 20 万元的科研经费资助。（2）对企业、镇（包括辖区内社区、村）学校和卫生院（卫生室）、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聘用的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硕士研究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期限 3 年，其中全球 TOP200 和国内“双一流”高校硕士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0

元生活补助。(3)对企业、重点新型研发机构新录用的本科毕业生(年龄一般不超过35岁),以及来潍自主创业的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1000元生活补助、期限1年,其中全球TOP200和国内“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补助期限为3年。

(三) 住房补贴政策。对2020年6月8日起,新来我市就业或创业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特优人才;新来我市就业或创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或国(境)外排名前200名大学(参照国际公认的QS、TimesHigherEducation、USNews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当年度评选确定的世界大学排名)的45周岁(含)以下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新来我市企业、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就业或创业的4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新来我市企业、镇(包括辖区内社区、村)学校和卫生院(卫生室)就业或创业的40周岁(含)以下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新来我市企业就业或创业的35周岁(含)以下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专科毕业生,以及毕业时取得预备技师或高级工职业资格的高级技校或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纳入人才安居工程保障范围。对新来我市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特优人才,分别一次性给予300万元、50万元、30万元、15万元购房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预备技师)、大专毕业生(高级工)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10万元、7万元、2万元购房补贴。对新来我市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专科(高级工)及以上毕业生,可申请租住政府筹集建设的人才住房,每个租期2年、最多不超过3个租期,博士研究生首个租期免租金,其他类别人才的租金标准按同地段相近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的30%确定;第二、三个租期的租金标准,均按同地段相近品质房屋市场租金的50%、70%确定。

(四) 创业补贴政策。(1)对在潍自主科技创业的海内外博士,依据创业项目市场前景和效益评估情况,市财政分三类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创业经费资助。(2)给予创办小微企业并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不低于1.5

万元的补贴，科技型小微企业提高到 2 万元；给予注册个体工商户并且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 2000 元的补贴。（3）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在我市创办小微企业，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以上，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给予每人每年不高于 5000 元的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4）自主创业的高校在校生、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可申请最高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5）每年举办潍坊市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大赛设创业企业组和创新创意组。市级决赛创业企业组前 10 名为金奖，每人奖金 3 万元，第 11—30 名为银奖，每人奖金 1 万元；创新创意组前 10 名为金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1 万元，第 11 到 30 名为银种子项目，每个项目奖励 0.5 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潍坊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0536-8789315）

潍坊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6-8226475、8269393）

济宁市

（一）人才工程项目支持

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市财政管理期内给予用人单位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给予人才 30 万元的人才补贴；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购房补贴。

对尼山学者青年专家全职人选和兼职人选，市财政 5 年内分别给予人才 20 万元、15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 20 万元、15 万元人才补贴；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购房补贴。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新人才，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对创新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 200 万元经费资助。

对入选市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集聚计划的创业人才，市财政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对创业人才团队，市财政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经费资助。

（二）博士后支持

每进站 1 名博士后人员，开题报告完成后，市级财政给予一次性科研经费补助 5 万元。对每年在济工作时间 3 个月以上的博士后人员，按实际工作时间和考核结果，每人每月发放人才津贴 2500 元，累计发放月数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在站博士后人员可申请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项目获批后，由市级财政按 1:1 比例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主导完成，并归属设站单位所有或者由设站单位共享收益的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三）博士研究生支持

对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市属事业单位（不含参公单位，除学校、医疗机构外限急需紧缺专业）和各类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

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驻济高校全职引进的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TOP200 高校依照全职引进当年的前三个年度榜单进行认定），引进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购房补贴；其他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0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 20 万元；企业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引进后 3 年内在我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20 万元购房补贴，其中对全球 TOP200 高校毕业博士研究生提高到 30 万元。

市属企事业单位（含驻济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全职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其配偶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市外就业的，可根据其工作单位性质、个人身份等，本着就近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到市内企事业单位工作；暂时无法安排的，市财政 2 年内按照每月 300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生活补助。

（四）硕士研究生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2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本硕均为“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硕士研究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3000 元）；引进后 3 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 6 万元购房补贴。

（五）学士本科生支持

对企业新引进的全职工作全日制学士本科生（含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属首次在济宁就业，用人单位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 3 年内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引才补贴（其中，“双一流”高校或原“211”“985”院校的学士本科生，引才补贴标准提高为每月 2000 元）；引进后 3 年内在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购买首套住房的，企业税务登记县（市、区）财政给予每人 3 万元购房补贴。

（六）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2013年10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正常经营12个月以上，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不少于6个月的创业人员（企业法人），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1.5万元。

（七）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岗位补贴

对在2013年10月1日以后注册成立，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并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照每吸纳1人3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八）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每次贴息最长年限为2年。

政策解答单位：

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7—2967006）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37—2967989）

泰安市

泰安市辖区内企业（含中央、省属驻泰企业）新引进的人才：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500 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连补 3 年。驻泰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飞地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参照执行。对我市工业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本科毕业生，生活补贴标准分别提高 2000 元、500 元、200 元。

对新引进并在我市企业初次就业或创业的 40 周岁以下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以及 35 周岁以下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生，在我市首次购买商品住房的，分别发放 15 万元、8 万元、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购房补助。

对未就业的全日制博士毕业生到我市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进行研究的，在站时间每满 1 年按照 3 万元/年发放一次生活补贴，最多补贴 3 年。

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大学生创业人员，符合条件的可以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 1.5 万元。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租用经营场地创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符合条件的，给予最多 3000 元/年的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最高可申请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最高可申请 6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市域内单位新引进急需紧缺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申领发放“泰山人才金卡”“高层次人才证书”，可以享受配偶随调、子女入学、出入境和居留、编制管理、医疗保健、旅游健身、户籍办理等绿色通道服务。

我市高层次人才申报职称时，享受“直通车”待遇，可不受国籍、户口、原职称资格、学历资历、继续教育、申报条件等限制，可免于评委会组织的业务测试和基层服务经历，可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的限制。

政策解答单位：泰安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538—6991337）
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0538—6260756 8211925）

威海市

（一）博士后资金资助

对市属企事业单位新设工作站（分站）、基地，由市级财政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经费资助，各区市辖区内企事业单位新获批的，按照各区市原有规定执行；对每新招一名博士后进站按照规定开展研究的，由同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基础资助”；按照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三个等次开展“重点资助”，由市级财政承担；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单位申报获得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由市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给予配套奖励；博士后在站期间每人每月享受 5000 元的生活津贴；博士后人员出站后 6 个月内留威工作并落户、缴纳社会保险的，由市级财政给予 20 万元安家补贴。

（二）生活津贴

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毕业生，每月分别享受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 3 年。

博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来我市就业创业时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硕士研究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下同）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高校院所、教育、卫生机构的科研、教育教学、医护专业技术岗位全职工作。

本科毕业生申领条件：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到我市创办企业或到正常缴纳社保的企业全职工作，以及统一录（聘）用到教育系统教育教学岗位的“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2018 年（含）以后毕业，毕业 3 年内的硕士研究生和本科毕业生及 45 周岁以下的博士研究生，2020 年以后首次入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放宽至我市所有参保企业。

对在我市企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及机关事业单位全职工作的全日制本

科及以上毕业生，可按相关条件租用我市人才公寓，并可按实际房租支出全额提取住房公积金。

政策解答单位：威海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0631—5282370）

威海市人社局（0631—5190826）

日照市

1、“成长助力”计划。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的博士后，在站期间一次性给予5万元科研经费，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我市企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省属驻日照高校、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择业期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5000元生活补贴。我市企业、符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十大专项”要求的中央和省属驻日照企业新引进的择业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球TOP200（QS）高校和“双一流”高校本科毕业生、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2400元、1500元、1000元生活补贴。对自主创业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三年内给予每人每月1100元生活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21、8866215

2、“聚才优选”计划。实施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青年人才优选行动”。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引进博士研究生、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高技能、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可采取直接面谈面试、专业测试、考察等方式公开招聘。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633—5177630；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633—8866229、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 0633—8866271

3、“创新引领”计划。新入选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一次性给予10万元配套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15

实施“揭榜挂帅”引进海内外青年顶尖人才，给予每个项目5—20万元的引导经费支持。

实施“博士进企业”行动，选派青年博士到企业开展6个月挂职合作，给予每

人 2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科技局外国专家与科技人才科 0633—8777809

4、“揽才激励”计划。从市内民营企业认定一批大学生实习基地，吸纳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在校大学生参加实习的，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进行奖补，最高奖励 5 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15

民营企业企业当年吸纳青年人才较上一年度增长超过 100 人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增长 51—100 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增长 31—50 人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定期对引才工作突出的企业通报表扬。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全市统一组织的市外招才引智活动，给予省内每次最高 1000 元、省外每次最高 2000 元、国（境）外每次最高 2 万元的交通和食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35

5、“伯乐荐才”计划。第三方机构和个人引进海内外高层次青年人才首次来日照工作，经申报评选，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633—5177630；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15

设立人才工作站，对引才成效显著的给予最高 10 万元经费补助；每年设立 80 万元奖励资金，评聘一批引才使者并给予奖励。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0633—5177630；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35

对驻日照高校举办的大型招聘活动，本地参展企业超过 100 家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235

6、“创业赋能”计划。升级“人才贷”，高层次青年人才可申请 1000 万元贷款，多个高层次人才任职同一企业的最高可申请 5000 万元贷款。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科 0633—7985196

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自主创业可申请 20 万元—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小微企业，符合相应条件给予 2 万元或 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吸纳符合条件的就业人员，给予 3000 元/岗位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首次创办个体工商户符合条件的，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经营满 1 年不足 2 年的且未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园区），给予最高 9000 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633—8866037

7、“安居保障”计划。设立人才住房发展基金，符合条件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大专（含中专、技工院校）毕业生，本人或其家庭在我市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分别可享受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人才发展基金购房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633—7979266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到我市就业（创业）并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日照市域内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的，最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提高到 100 万元。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信贷科 0633—7970958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到我市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新就业职工，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专科及以下学历层次，三年内分别给予每人每月 500、400、350、300 元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0633—797918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到日照市所属各级企事业单位就业且无住房的，三年内可免租金申请入住各级人才公寓；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到日照市市属企事业单位就业且无住房的，三年内可申请入住市级人才公寓，租金按市场价 50%收取。青年人到区县、功能区就业且无住房的，按各自规定执行。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8866223

8、“无忧服务”计划。升级青年驿站，为外来求职高校毕业生、高校实习实践团队分别提供最长3天、5天免费住宿，给予每房每天最高100元补贴。

政策解答单位：共青团日照市委学少权益和社会联络部 0633—8780260

对事业单位引进的青年人才，表现特别优秀的博士研究生专业技术人才，可不占本单位高级岗位结构比例；表现优秀的硕士及以上研究生专业技术人员，首次岗位聘用时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聘任与所具备资格相对应的最低等级岗位。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
0633—8866229

9、“乐享日照”计划。新引进青年人才免申即享“日照旅游一卡通”1张（免当年年费），免费游览“日照旅游一卡通”加盟景区。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文化和旅游局日照旅游一卡通办公室 0633—8816289

新引进青年人才2年内到日照网球中心进行健身可享受8.5折优惠，到日照游泳中心、日照足球公园、日照香河体育公园办理健身卡可享受7折优惠。

政策解答单位：日照市体育局体育经济科 0633—8802912；日照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 0633—7676158；日照人才发展集团 0633—8781049

临沂市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临沂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时尚青春 宜居乐业的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 29 条政策措施》整理，详见有关文件。

1、提供来临实习补贴。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来临实习，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其中与“双一流”高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的，补贴时间延长至 12 个月，每年每家单位最高补贴 20 万元。

2、开展“优选临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开展“青年博士引进行动”，引进到事业单位的，可以公布中长期简章。每年集中开展重点企业、产业人才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开展“名校人才直通车”活动不少于 7 场次。利用寒暑假集中开展“青鸟计划·才聚沂蒙”在外学子家乡行、大学生假期社会实践活动。

3、发放青年来临“见面礼”。对参加人社部门集中开展的“两新”组织招聘面试的非临沂籍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用人单位可申请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发放“来临体验券”。建设“青年驿站”18 处，对来临参加招聘的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免费提供 3 日内住宿。

4、扩大青年人才生活补贴。对择业期内博士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和全日制“双一流”本科毕业生在临沂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其他“两新”组织就业，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补贴期 3 年。对择业期内新到临沂“两新”组织就业或创办企业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人每月人才津贴 1000 元，补贴期 2 年。加强博士后平台建设，稳步提升博士后招收数量，对首次入站且无工资收入的博士后，最高给予生活补助 15 万元。

5、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实行购房补贴政策，对新到临沂“两新”组织就业

或创办企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在临沂首次购房，符合条件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购房补贴。择业期内来临沂市工作并在市内购买首套房的博士，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放宽到限额的 4 倍。在中心城区集中建设筹集 4600 套租赁型人才住房，5 年内对租金进行优惠或减免。对符合条件的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

6、加强青年创业资金支持。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1.2 万元。新吸纳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每人每岗 2000 元。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对高校毕业生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000 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回临就业创业，每年遴选青年人才项目 5-10 个，给予最高 20 万元资金支持。

7、加大青年创业金融支持。推出青年创业金融大礼包，对青年创业进行低息、贴息贷款。为青年创业者个人提供最高 20 万元、小微企业提供最高 3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贴息。设立“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贷款本金实际损失额的 70% 给予风险补偿。设立 2 亿元人才创投基金，支持种子期、初创期企业发展。

8、强化青年就业创业指导服务。3 年内建立不少于 300 名的创业导师团队，为有创业意愿或处于创业初期的青年创业者提供成长辅导。设立一批“青年就业创业一站式服务中心”，综合开展就业指导、创业咨询、技能培训、跟踪扶持等服务。

9、构建青年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实施“创客天堂”行动，大力发展各类新型孵化器，鼓励发展“车库创业”等青年创业项目。3 年内建设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0 家以上，打造不少于 80 万平方米的青年创新创业空间。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0、全面放宽落户条件。普通中专（含技工院校、职业院校毕业学历）及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等级技能人员，取消住房、就业等条件限制，可先落户后就业。县区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设立集体户，

为暂未落实就业单位的人才集中管理户口。乡镇（街道）设立社区集体户，为辖区用人单位引进人才提供相关户籍服务。

11、加强青年子女教育照护。3年内新增各类托育服务机构50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100所。持续在义务教育阶段全面推行课后服务、延时托管服务。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等高学历人才，可结合城区学校学位情况，统筹解决子女入学问题。

12、提供青年技能培训补贴。支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面向全市优势产业集群、紧缺职业（工种）开设全日制学历教育。给予国家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最高5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省级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三名获奖选手最高3万元一次性奖励。

13、加强青年人才培养。实施青年企业家“领航计划”，每年遴选100名青年企业家进行素质提升培养。加大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每两年选拔并重点培养20名青少年创客人才，给予适当奖励。

14、优化青年医疗服务。提升本地医疗服务水平，加强儿科综合学科建设，落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24小时儿科门（急）诊服务。在临沂就业创业的青年，可加入普惠型补充医疗保险“临沂保”，最高可获得200万元保障。

15、提升服务绿色通道。为具有硕士研究生（含非全日制）及以上学历学位的青年人才发放“沂蒙惠才卡”畅行卡，在商超购物、餐饮娱乐、酒店旅游等方面为青年人才提供优惠便捷的生活服务。

政策解答单位：临沂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39-8726263）

德州市

1、博士后资助。对新进站（基地）博士后，按其在站实际工作月数，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贴；新进站（基地）博士后完成开题报告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项目资助；在站（基地）博士后获批国家、省博士后科研项目资助的，给予 1:1 配套支持。

2、企业和经济社会组织大学生生活补贴。对新到我市各类经济和社会组织就业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5000 元、3500 元、2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 3 年。其他本科学历大学生每月给予不低于 500 元生活补贴。

3、大学生创业扶持。对新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每月给予最高 1 万元创业房租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大学生个人创业、合伙创业的，可分别申请最高 20 万元、60 万元担保贷款，财政全额贴息；首次领取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满 12 个月的，可分别申请 5000 元、2 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每年举办大学生创业大赛，每次遴选不超过 20 个经营运行良好、具有较大发展前景的大学生创业项目，给予最高 10 万元支持。

4、优才引进计划。市、县（市、区）每年统筹不少于 600 个事业单位优质岗位，面向国内外高校院所定向招聘博士、硕士研究生，可通过面谈、面试、考察等方式确定人选；对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但未被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实行“一考双引”，可在年度引才计划总量和单位编制限额内，按照专业对口、人岗相适原则双向选择、调剂安置。市、县（市、区）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新招录（聘）的博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硕士研究生、本科生，每月分别给予 1500 元、1000 元、800 元生活补贴，补贴时限最长 3 年。

5、人才回引计划。我市以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本人或配偶籍贯、出生地在德州，或曾在德州工作学习过，或父母（岳父母）具有德州常住户口，属我市急需紧缺人才的，按

照“同级对口、全市统筹”原则予以回引安置。

6、大学生实习实践补贴。对受邀参加就业实习、实践锻炼、短期服务的在校大学生，按照每人每天 6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

7、亲情引才奖励。对德州籍大学生回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或创业的，按照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硕士研究生 5000 元、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 3000 元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家庭一次性奖励。其他大学生由其工作单位所在县（市、区）给予大学生家庭一定奖励。

8、“预引进”在校生。支持企业与在读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重点高校院所本科生签订就业协议，给予学费和生活费资助。毕业后到协议单位就业的，按照在校期间资助金额的 50% 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最高 3 万元。

9、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编制周转池。对我市事业单位引进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科研人才，可核用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周转编制，并脱离岗创新创业有关规定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期满后可按规定最长延长 3 年。服务期间，人才同时享受事业单位和合作企业同类人员同等权益；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按照“双向选择”原则调入我市事业单位工作或留在企业工作。

10、住房保障。博士研究生可申请入住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给予 20 万元补贴；在我市企业和其他各类经济、社会组织就业或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可申请入住县（市、区）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政策，购买首套商品住房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贴。来德求职人才、新入职青年人才短期临时入住酒店式人才公寓、青年驿站，享受房费减免政策。

11、配偶安置。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驻德单位）工作的博士，随迁配偶属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职人员、国有企业正式职工的，按照“全市统筹、同级就近”原则对口安置。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暂未就业或已进行失业登记的高层次人才随迁配偶，市财政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补贴，并

以个体身份参加缴纳相应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12、子女入学。全职在我市用人单位（含中央、省驻德单位）工作的博士，子女入托或申请就读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居住地或工作地政府根据学校学位情况和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优先安排到公办幼儿园、公办学校就读；高中转学的，在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个人意愿安排到市直高中或居住地、工作地学校就读。高层次人才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我市就读学前阶段、义务教育阶段、高中阶段学校或参加初中升高中的，享受我市户籍学生同等待遇。

政策解答单位：德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0534-2687086）

德州市人社局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0534-7908079 0534-7908081）

聊城市

1、生活补贴。企业全职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

来我市自主创办企业且参加本地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和本科生，经评审认定后每月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科，
0635-8213519

定向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录用单位为博士、硕士、本科定向选调生分别发放每人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2 年。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0635-8262201

2、购房补贴。企业全职引进的、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地参加社会保险的，博士、硕士、“双一流”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经评审认定后，在聊城购买首套住房，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事业单位全职引进的具有全日制学历学位的博士享受同等政策。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科，
0635-8213519

3、人才服务。对我市自主申报入选的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市财政给予 1:1 配套支持；可认定为我市第二类高端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房，发放 30 万元购房补贴；发放每月 1 万元生活补贴，连续发放 3 年；发放人才金卡，享受子女入学、配偶随调、医疗保健等 23 项绿色通道服务。

属于我市急需紧缺专业或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的全日制博士，可认定为我市第三类急需紧缺人才，发放人才服务金卡，享受子女入学、配偶随调、医疗保

健等 23 项绿色通道服务。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高层次人才服务科，
0635-8213519

4、人才工程。每两年选拔 1 次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期 4 年，由市财政给与每人每月市政府津贴 1000 元。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办公室，
0635-8288071

5、求职保障。联合品牌连锁酒店或企业人才公寓，在全市设立公益性“青年驿站”，毕业年度及择业期内来聊求职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高校毕业生，凭准考证、面试通知书、创业计划书等有效凭证可享受最长 5 天的免费住宿。

政策解答单位：共青团聊城市委学少部，0635-8263379

6、博士后支持政策。市财政对我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按照每人每年 8 万元，每站（基地）不超过 5 人的标准予以补助；新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经费；经批准新建的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在招收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5 万元的资助经费。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科研工作补助。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博士后申报的科研成果，获得省或国家博士后科研项目基金的，由市级财政分别给予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8 万元、15 万元的奖励，主要用于博士后站（基地）的建设和博士后人员的科研工作。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635-2189150

7、就业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对离校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 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对招用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给予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就业见习对象为离校3年内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处于失业状态的16-24周岁青年。见习期限为3-12个月，就业见习补贴为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最低工资标准的70%。

政策解答单位：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0635-2189062

滨州市

对首次到我市各类企业就业和自主创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和大学本科生，分别按照每人每月 5000 元、2000 元、100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连续发放 3 年；其中，属于“双一流”建设高校的补助标准提高 50%。市、县市区加快推进人才公寓建设，对来滨就业创业的大学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入驻人才公寓，享受租金减免有关政策。首个租期（3 年）租金按 50% 缴纳，其中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人才第一年免费。

对到我市企业就业（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首次到我市自主创办企业（在我市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在企业占股比例不少于 30%）、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在滨落户首次购房（已缴纳契税）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购房补助。

聚焦产业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全日制本科以上在校大学生到滨州实训，实训期间给予大学生（含校方带教人员）生活补助每人每月 1000 元，补助期限最高 6 个月；大学生被实训企业招用的，按每人 2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用工补助。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300 万元（含），符合条件的大学生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20 万元（含），贷款利率不超过 LPR+50BP，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或个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如遇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经批准首次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基地），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进站并于当年完成开题报告的，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项目启动。在站（基地）博士后人员，经设站（基地）单位考核合格的，享受全职在滨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待遇，每人每月给予 5000 元生活补助，最长不超过 3 年。博士后人员出站（基

地)留滨工作并签订 5 年以上劳动(聘用)合同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科研经费资助。

政策解答单位:滨州市人才服务促进中心(0543—3162289)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开发科(0543-8173027)

菏泽市

1、博士后资助。对新认定备案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市级财政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奖励，设站（基地）单位每招收 1 名博士后人员，同级财政给予 3 万元科研资助，给予合作导师 2 万元科研资助；博士后出站留荷工作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2、高校毕业生引进计划。优化优秀高校毕业生引进程序，畅通“名校人才直通车”，每年组织不少于 5 次集中招聘活动。对于取得博士学位、“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入围国际公认的三大世界大学排名体系高校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及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才，经审核考察，可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对于来菏泽市工作意愿强烈，但因名额或专业限制未能引进的国内知名高校毕业生，采取灵活措施，简化程序，帮助联系对接单位，引进到菏泽市工作。

对部分岗位引进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确有困难的，适当放宽招聘条件（不含生活补贴条件），中小学等教学相关专业招聘条件放宽至省属重点师范学院；艺术类相关专业招聘条件放宽至教育部批准的独立设置本科艺术院校。

3、高校毕业生生活补贴。对市属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除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市财政按照博士、硕士、本科分别给予每月 2000 元、15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对于菏泽市企业全职新引进的高校毕业生，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市财政按照县区补贴条件和标准给予 1:1 配套补贴，原则上按照博士、硕士、本科最高给予每月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生活补贴，连续补贴三年。

4、大学生创业扶持。对新认定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留学人员创业园、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等，按照国家级、省级，

由市财政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加大青年人才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创业者个人可提供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 6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创办的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提供最高额度为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5、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从市级编制总额中统筹部分事业编制，作为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已满编超编的市级事业单位如急需引进高层次人才，可由其主管部门向机构编制部门申请，经过评估并报市编委审定后，批准使用高层次人才专用编制。

6、住房保障。通过新建、购买、租赁人才公寓以及发放住房补贴等形式，多渠道解决人才安居需求。被菏泽市机关事业单位正式聘用或与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购买首套自住用房的，由同级财政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购房补贴。在菏泽市建立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单位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人才，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使用公积金贷款，不受缴存时间限制，交付首付款后剩余款项（不含储藏室、车位款）可执行菏泽市公积金贷款最高标准。

7、医疗保障。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 3 年内享受菏泽市医保服务全免费待遇。

8、落户。推行“先落户后就业”，对大中专以上学历人员、专业技能人才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人员实行“零门槛”落户。人才子女未落户的，可直接在其父母集体户落户，已落户的可直接办理随迁。

9、子女入学。市教育部门按小学、初中分别指定至少 1 所优质学校安置市直单位及牡丹区、市开发区、市高新区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含辖区内中央、省属驻菏单位）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其他各县区政府在各学段至少指定 1 所优质学校（幼儿园）安置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园）。

10、建设高技能青年人才队伍。打通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高技能人才可参加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对企业引进和新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工，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000 元奖励。

11、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帮助有在职深造意愿的企业人员，联系对接高校，对企业人员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并顺利取得学位后返回企业工作的，市财政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所需学费的 50%奖励给个人。有计划的选派青年人才到全市重点工作、基层一线、急难险重岗位，接受锻炼、锤炼本领。对于表现突出的，博士生工作满 4 年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硕士生工作满 3 年可提拔到正科级领导岗位。

政策解答单位：菏泽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0530—5310227）